起步区第五组团北片中深层地热管线及配套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4
1.招标条件.....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5
3.投标人资格要求.....6
4.评标办法.....8
5.招标文件的获取.....8
6.投标文件的递交.....9
7.开标形式及地点.....9
8.公示与公告媒介.....9
9.联系方式.....9
10.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
1. 总则.....30
2. 招标文件.....32
3. 投标文件.....33
4. 投标.....36
5. 开标.....37
6. 评标.....38
7. 定标.....40
8. 合同授予.....41
9. 纪律和监督.....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I）.....44
评标办法前附表.....45
1. 评标方法.....53
2. 评审标准.....53
3. 评标程序.....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59
1.一般约定.....59
2.委托人义务.....62
3.委托人管理.....63
4.监理人义务.....64
5. 监理要求.....66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68
7. 监理责任与保险.....68
8. 合同变更.....69
9. 合同价格与支付.....69
10. 不可抗力.....70
11. 违约.....71
12. 争议的解决.....7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73

1.一般约定 73
2. 委托人义务 76
3. 委托人管理 76
4. 监理人义务 76
5. 监理要求 82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87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88
8. 合同变更 88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88
10. 不可抗力 91
11. 违约 91
12.争议的解决 93
13.其它 93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9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30
一、监理要求 131
二、成果文件要求 132
三、委托人财产清单 132
四、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33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33
六、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33
七、雄安新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近期发布的管理办法摘录 1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9
一、投标函 142
二、授权委托书 143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44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5
五、监理报价清单 147
六、资格审查资料 149
七、技术文件（监理大纲） 153
八、其他材料 1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起步区第五组团北片中深层地热管线及配套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起步区第五组团北片中深层地热管线及配套工程已由河北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河北雄安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关于开展起步区第五组团供热(冷)工程前期工作的函》（雄安改发(前期)[2022]46 号）《关于调整起步区第五组团供热(冷)、燃气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雄安改发投资[2025]113 号）《关于起步区第五组团北片中深层地热管线及配套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自规审改试点设函字[2026]0078 号）《关于起步区第五组团北片中深层地热管线及配套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雄安改发投资[2026]86 号）《关于同意变更能源项目建设主体的复函》（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新区财政资金+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新区财政提供总投资的 30%作为项目资本金，其余资金由企业自筹，资金落实情况为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起步区第五组团北片中深层地热管线及配套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起步区第五组团。

2.2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

（1）中深层地热井配套工程：包含 11 眼中深层地热井井室内的井口装置、泵管、阀门、管道、水泵等，以及相应配套的自控、电气系统（含外电工程）。

（2）中深层地热管线：5 对地热井接至 15#、16#综合能源站的中深层地热管线，管径 dn225~dn450，路由长度约 7.3km。

（3）15#综合能源站内中深层地热系统：供热能力 11.2MW，并建设相关配套专业。

2.3 本项目招标范围：图纸范围内的起步区第五组团北片中深层地热管线及配套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修复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环保等方面监理。若本工程达到相应规模，需实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则相关费用已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水土保持监理具体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2.4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5 监理服务期限：总工期 12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监理服务期限自施工准备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具体监理服务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6 质量标准：合格。

2.7 项目投资类型：政府投资项目。

2.8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约 125 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最低要求：/。

（3）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应同时满足下列①至⑤项的要求：

①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

②具有高级（含）及以上工程师资格；

③近两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 1 项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负责过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业绩；

④在工程建设领域无不良行为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不良行为记录截图)；

⑤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4）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 3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 2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 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 3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 / 次或累计罚款 / 元的投标人 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5）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a.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c.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d.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e.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f.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g.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h.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i.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j.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k.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l.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m.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n.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o.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q.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r.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s.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t.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u.投标人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按照《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雄安集办发〔2025〕80 号）等有关要求被拒绝参与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v.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w.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x.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L 项修改为本条）；

y.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⑤项修改为本条）。

z.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A.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p 项修改为本条）。

B. 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r 项修改为本条）。

以上 u、v、w、x、y、z、A、B 与“信誉要求”不一致的，以 u、v、w、x、y、z、A、B 条要求为准。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 00 秒至 2026 年 月 日 8 时 59 分 00 秒（北京时间，下同），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xaprtc.com/xapr/trading/login.do）（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按 5.1 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 CA 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00 秒，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7.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远程开标（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 IE 浏览器，打开设置，在 Internet 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https://www.xaprtc.com。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 1 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开标前一个小时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直播系统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投标文件时系统中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新区容东片区 4 号能源站

联系人：孟经理

电　话：0312-5600502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人：王思莹、李想、薛建伟、封勋

电　话：0312-4078180，15535135146

电子邮件：wangsy@sstc20.com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如需递交纸质文件仅在现场无法进行电子开评标时备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10.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 30 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工具版本号为 7.8.5014.3970，投标人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相对应的电子投标编制工具即可打开招标文件，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向交易平台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咨询。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8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 异议和投诉

（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2）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

（3）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思莹

联系电话：15535135146

电子信箱：wangsy@sstc20.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

（4）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投诉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jjyjd@163.com。

10.10 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1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2024年5月11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如有问题可拨0312-5620124进行咨询。

10.1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补遗及更正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9时00分00秒前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并提交盖章扫描pdf版及word电子版。邮件标题统一采用“要求澄清函+（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xaprtc.com/）”中以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形式发布，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各自平台查阅，因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未及时查阅上述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1次、第2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1次、第2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3.1.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附招标文件要求或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建议保留2位小数。 （含税，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 注：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以公告及补遗书的形式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价清单。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 ☑不要求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本项目不适用。
3.5.2	近年类似项目情	类似项目的范围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况表	要求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
3.5.3	总监理工程师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负责过的项目业绩须附：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过的项目业绩须附： （1）总监理工程师无更换情形： 应附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负责过的满足业绩要求的：①竣工证明材料②监理合同关键页（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证明材料签署时间为准），竣工证明材料和监理合同中均须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且两处总监理工程师应为同一人。 （2）总监理工程师有更换情形： 应附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负责过的满足业绩要求的：①竣工证明材料②监理合同关键页（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证明材料签署时间为准）③项目业主出具的总监理工程师已经撤离该项目的证明材料（或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的证明文件）。 （3）所附材料要求： ①合同证明材料（应能完整显示项目名称、具体工作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竣工证明材料（提供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若证明材料中无法完整显示上述信息的，则还应另附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料不限形式，带业主单位公章的材料均可）。 ②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黑白或彩色扫描件均可）。 ③除满足身份证及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外，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分的依据，不作为否决响应的条件。 ④工程建设领域无不良行为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不良行为记录截图（a.查询步骤：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数据服务→人员数据→输入人员信息，点击查询，点击人员姓名→选择不良行为，截图保存；b.截图示例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2.3 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建设领域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图的示例”中提供的样式。） ⑤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承诺函中承诺）。 ⑥总监理工程师须填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表 3 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并在简历表后附上述证明材料。 □其他：
	其他主要人员	详见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一、监理要求 4.其他主要人员（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负责过的项目业绩须附： （1）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无更换情形： 应附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身份负责过的满足业绩要求的：①竣工证明材料②监理合同关键页（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证明材料签署时间为准），竣工证明材料和监理合同中均须体现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姓名，且两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为同一人。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有更换情形： 应附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身份负责过的满足业绩要求的：①竣工证明材料②监理合同关键页（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证明材料签署时间为准）③项目业主出具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已经撤离该项目的证明材料（或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变更的证明文件）。 （3）所附材料要求： 合同证明材料（应能完整显示项目名称、具体工作内容、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姓名、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竣工证明材料（提供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若证明材料中无法完整显示上述信息的，则还应另附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材料不限形式，带业主单位公章的材料均可）。 2.专业监理工程师：身份证、业绩：所附材料要求： ①合同证明材料（应能完整显示项目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竣工证明材料（提供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合同证明材料或竣工证明材料中有一处可体现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即可，若证明材料中无法完整显示上述信息的，则还应另附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材料不限形式，带业主单位公章的材料均可）。 注：①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黑白或彩色扫描件均可）。 ②须填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表 3 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并在简历表后附上述证明材料。 ③除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外，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分的依据，不作为否决响应的条件。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 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 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
3.7.4（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采用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仅包含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技术文件（监理大纲）。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远程开标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其他说明及要求：/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6.4（6）	公示的其他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情况等
7.1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定标原则：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放弃中标的； （2）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3）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5）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6）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能履约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
8.1.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 ☐不要求
9.5.1	行政监督部门	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 电话：0312-5620123 邮箱：yshhjjjyjd@163.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有
10.1	评标结果的异议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其他方式提交的异议视为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招标人应确保没有未处理的异议或相关异议已依法处理完毕；仍存在未答复或未处理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2	招标人评标结果审查 招标人应当切实履行评标报告审查主体责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应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认是否存在评标错误。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应完成中标候选人核验工作。为保障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逾期未申请复核的，不得再行提出复核申请。	
10.3	技术暗标补充要求 1.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 2.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500 页，如超出页数将在评审中予以减分，累计超出规定页数的技术部分不得分。具体减分规则详见评分办法。	
10.4	上述 10.3 款修改为“技术暗标补充要求 1.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不超过200页，否则按照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10.5	招标文件中“近三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三年。 招标文件中“近五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五年。 倒算的起止日期范围，举例说明如下： 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三年，即为2023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月1日（含）。 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五年，即为2021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月1日（含）。	
10.6	招标文件中“单位章”是指法人单位公章。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代理费后，招标代理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或计算办法为：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别对应按照以下标准支付给对应代理机构： （1）中标金额500万元以下（不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2）中标金额500万元（含）～1亿元（不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10%； （3）中标金额1亿元（含）～5亿元（不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20%； （4）中标金额5亿元以上（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30%，且不得高于100万元； 注：代理服务收费相关标准参照以上文件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基准费用后，再整体按约定下浮率下浮后计取，计算公式为：总代理费 =［Σ（每档差额金额×对应档费率）］×(1-下浮率)。	
10.8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9	如果投标人对近期2个及以上项目进行投标时，为避免引发履约风险，建议投标人根据各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组配备不同成员。	
10.10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11	1.本项目开标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不核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自评标完成后的任何时间提供下述第 3 条相关原件进行核查。若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能在 2 日内提供齐全，招标人有权提交行政机关严肃处理。 2.投标人对其所递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内容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投标人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核查要求： 3.1 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证件原件。 3.2 投标人需备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项目验收报告（或其他等效文件）、合同原件、工程款的发票或税票等原件。 3.3 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相关原件。	
10.12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若自行踏勘，请提前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须由投标人及其代表自行承担。	
10.13	电子标注意事项 一、下载招标文件 （一）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补遗文件。 （二）投标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中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号进行下载），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人电话。平台将自动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以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查看及下载澄清补遗文件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为 HBD 格式的文件，该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导入工具中。 三、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一）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之前请先确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填写无误且通过审核后再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否则将导致保证金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保证金其他注意事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http://www.xaprtc.com/tzgg/4918.jhtml?token=cf40dcd12d3c412191bf74939442e89e 四、递交保证金 （一）可在线下完成汇款半小时后登录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保证金状态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可通过备注查看无效原因。 五、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 （二）如该项目招标人发布了澄清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务必将澄清补遗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 GTB7 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全部澄清补遗文件（HBD 格式）先后顺序导入。 （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名称标记为第 1 次、第 2 次序号等，请投标人按序号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三）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 PDF 格式。 （四）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 400M 以内，图片在清晰的情况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 （五）投标文件制作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六、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合。 （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并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三）根据需要视情况决定是否按时开评标。 七、开标 （一）投标人参加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只需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开标系统：开标前一个小时可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直播系统：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 （二）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用 IE 浏览器登录，确保 CA 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 CA 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 CA 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可拨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312-5620113、0312-5675633。 （三）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四）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五）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 CA 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 2 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八、评标 （一）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需要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如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回复。 （二）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系统平台会发送短信至投标人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以进行提醒。 注：1.在招标人发布澄清补遗文件、评标阶段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等环节时，上述短信提醒均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此提醒不视为招标人应尽义务，申请人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相关文件以保证获得最新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2.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14	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	
10.15	重 要 警 示 致各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 （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的；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 （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选人放弃中标的； （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选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 （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特此声明。	
10.16	本次开标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于纸质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均不适用。如投标人若中标，需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由经加密（HBT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出的 PDF 文件打印生成）及其他相关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7	（1）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①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思莹 联系电话：15535135146 电子信箱：wangsy@sstc20.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②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jjyjd@163.com。 （2）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 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 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 （3）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4）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 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10.18	投标函填写说明： 投标函中：①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如填写为“否”或其他表明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述，投标将被否决； ②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4）、（5）款中的情形，选择“否”，如选择“是”则否决其投标。	
10.19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 8.2.4 项 “8.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约合同价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 (一)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的，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二)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签订合同时以开标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20	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对资质续期办理的影响，若投标人所附企业资质证书显示不在有效期内，但实际仍有效的，需在投标人格式“八、其他资料”中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查询截图以证明证书仍在有效期内，有效期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10.21	工程建设项目成本(投资)控制系统（以下简称成本控制系统)是招标人开展项目成本管理的信息化系统，中标人有义务按照招标人要求通过成本控制系统开展与工程造价咨询相关工作;中标人因在成本控制系统开展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10.2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与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10.23	请各投标人按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链接:https://www. xaprtc. com/zxyw/60336. jhtml7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否决，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审查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0.24	郑重提示：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相关规定，各市场主体须对本单位交易平台登录密码、CA 证书安全全权负责。设置密码时应采用复杂度高、保密性强的组合密码，严控账号密码知晓范围，严格执行专人专管制度，严格做到投标时“一项目一密码一人负责”，出现人员变动、密码泄露风险时须及时修改。市场主体应对潜在风险问题做好充足应对预案，保障自身招投标工作有序进行。雄安新区交易平台不掌握、不存储投标人设置的密码，对市场主体密码保管疏漏产生的问题不承担责任。因密码泄露、管理疏漏引发投标失效、财产损失及违规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10.25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

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 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监理报价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文件（监理大纲）；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监理报价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表 3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监理的需要。

3.5.4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 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2011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含 5 日）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交易平台”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招标人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

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3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以及评标情况；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监理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4、3.5 款中的情形**
						□是 □否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I）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技术部分评审记录表中评分模块顺序，依次根据单模块得分的高低决定，技术部分评分模块得分全部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优先顺序。 计算单模块得分时，计算所有评标专家对单模块评分的平均值。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2.1.1	响应性标准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5）项要求；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监理报价清单	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金额应与监理报价清单中的总计金额保持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2 条规定（在投标函中承诺）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款规定（在投标函中承诺）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款规定（在投

			标函中承诺）
		承诺函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相关格式及内容提供承诺函
		最低监理人员配备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4.其他主要人员（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承诺函为准
		投标报价修正评审（如有）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投标人接受修正后价格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
		业绩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相关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相关规定，同时依据承诺函中承诺评审；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6）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否”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标准	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情形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否”
2.1.4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方法三：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在2小时之内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

			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文件部分：35 分 （2）技术文件部分：35 分 （3）投标报价：30 分（10~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 时，去掉 0 个最高和 0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 5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10 时，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 10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20 时，去掉 2 个最高和 2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20 时，去掉 3 个最高和 3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八：①将评标价平均值作为“一次平均值”；②将进入“一次平均值”计算的有效评标价中所有小于(不含等于)“一次平均值”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二次平均值”；③将所有大于（不含等于）“二次平均值”且小于（不含等于）“一次平均值”的有效评标价与“一次平均值”和“二次平均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2.4(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5分）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12分）	在满足第一章投标人资格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每增加1项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负责过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业绩得12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注：提供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5.3款，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历和业绩（14分）	（1）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2）近两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每具有1项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身份负责过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业绩得12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注：提供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5.3款，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配备的其他主要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合理性及持证数量（8分）	除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4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须附的材料为：身份证及职称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以上资料的不得分。**
		纪检人员（1分）	投标人有派项目纪检人员，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在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列明纪检人员信息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2.2.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35分）	监理工作计划（4分）	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制度合理，措施有力，得3（不含）-4分。 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较科学、制度较合理，措施较有效，得1（不含）-3（含）分。 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制度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得0-1（含）分。
		监理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4分）	对本工程内容和范围把握准确，监理依据和工作目标明确，可操作性强，得3（不含）-4分； 对本工程内容和范围把握基本准确，监理依据和工作目标较明确，具备可操作性，得1（不含）-3（含）分； 针对本工程内容和范围把握一般，监理依据和工作目标明确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0-1（含）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4分）	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制度合理，措施有力，得3（不含）-4分。 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较科学、制度较合理，措施较有效，得1（不含）-3（含）分。 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制度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得0-1（含）分。
		监理机构各岗位职责（4分）	监理机构各岗位职责合理、明确、科学的得3（不含）-4分； 监理机构各岗位职责较合理、较明确、较科学的得1（不含）-3（含）分； 监理机构各岗位职责合理性、明确性、科学性一般的得0-1（含）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监理措施（3分）	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制度合理，措施有力，得2（不含）-3分。 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较科学、制度较合理，措施较有效，得1（不含）-2（含）分。 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制度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得0-1（含）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制度合理，措施有

		（3 分）	力，得 2（不含）-3 分。 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较科学、制度较合理，措施较有效，得 1（不含）-2（含）分。 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制度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得 0-1（含）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3 分）	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制度合理，措施有力，得 2（不含）-3 分。 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较科学、制度较合理，措施较有效，得 1（不含）-2（含）分。 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制度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得 0-1（含）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3 分）	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得 2（不含）-3 分。 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较有效，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1（不含）-2（含）分。 重难点分析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0-1（含）分。
		合理化建议（3 分）	合理化建议全面到位，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得 2（不含）-3 分。 合理化建议基本到位，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较有效，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1（不含）-2（含）分。 合理化建议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0-1（含）分。
		信访、舆情管控措施（2 分）	针对性强，方法科学，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得 1（不含）-2 分； 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措施一般，得 0-1（含）分。
		保障廉洁雄安工作方案（2 分）	投标人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1（不含）-2 分； 投标人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欠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0-1（含）分。
2．2．4	投标报价	分值设定	F=30，E1=1，E2=0.5。

(3)	评分标准（30 分）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2 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否决其投标 ☑其他：投标人未在澄清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原则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A. 涉及商务文件评分、技术文件评分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B. 涉及投标报价响应性评审的否决其投标； C.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标明排序 □不标明排序

1、投标人技术部分总得分一般不得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部分的总评分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若某项业绩同时满足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业绩、专业监理工程师业绩中一项或多项时，可在相应满足项中分别计分。

3、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从剩余投标人的单位质量、报价竞争性、数量等多方面的竞争性考量判定本次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当判定投标仍具有竞争性时，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可少于 3 家。

4、评标办法正文 2.2.4 增加内容“(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以开标时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以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基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需要)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

5、评标办法正文增加内容“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6、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修改为：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例如：2.02%）。

7、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中的“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调整

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8、技术文件编制不得超过 200 页，否则视为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否决其投标。

9、“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1）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5）项要求；

（2）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4）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5）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8）监理报价清单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

（1）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2）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3）总监理工程师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4）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5）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6 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6）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0）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_1；

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_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E_2，但 E_1应大于 E_2。F、E_1、E_2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

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2）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3）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4）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5）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6）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7）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8）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 D=A+B+C。

3.2.3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的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价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6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7 监理报价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价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监理报价清单；

（8）监理大纲；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含 BIM 模型）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含 BIM 技术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含 BIM 应用服务方案），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含 BIM 应用服务实施要点）。

监理人应运用 BIM 技术通过 BIM 管理平台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进行管理；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含 BIM 模型），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以及承包人将前述信息录入 BIM 施工模型的准确性和完备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 BIM 管理平台，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及时将验收情况录入 BIM 管理平台；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及 BIM 竣工模型，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包括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及 BIM 工作专项报告和其他专项报告等）、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人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监理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1.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该等文件如有缺少或者更新版本，监理人须按现有或更新后的文件执行，委托人不再因此对本合同另行进行书面补充或修改。如在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

监理人应当遵守雄安集团及委托人已经发布的管理办法及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采购文件附件所摘录的有关内容。对监理人进场后直至竣工验收委托人所发布的文件及管理办法，监理人亦当遵守执行。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按照管理制度对监理人采取不良行为认定、信用评价等处罚措施；监理人严重违反雄安集团及委托人管理制度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修改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等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

（7）监理报价清单；

（8）监理大纲；

（9）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附录 D 监理人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附录 E 总监理工程师履职成效承诺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按以上顺序解释外，若仍有歧义，按合同形成日期后者优先解释。

监理人承诺已完全响应委托人的采购文件，若发生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则委托人有权选择以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期限：委托人要求监理工作开始后 7 天内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份数：4 份

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文件后 7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文件的内容：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委托人已经掌握的与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文件的份数：1 份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文件的期限：监理工作正式开始前提供。

委托人提供上述文件不作为监理人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前提，在委托人明确要求的情况下，即使上述文件内容有所欠缺，监理人也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在已有条件下按期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为此不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所提供给监理人的文件，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的，监理人不得擅自将该文件提供或披露给其他方，或是用作其他用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委托人所提供给监理人的文件应当返还委托人，或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相关文件。

1.7 联络

1.7.2 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委托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委托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监理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监理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增加 1.7.3 项：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自文件到达对方的通信地址后生效。未及时接收的，以国内快递发出后【5】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对方。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前【7】日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经发送的通知或一方逾期发送变更通知导致对方送达至原地址的通知仍为有效送达。同时，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8 转让

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

1.10 知识产权

1.10.1 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归属于委托人

1.10.2 修改为：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增加 1.10.4 监理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技术咨询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任何因委托人在使用监理人所交付标的物而引起对第三方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权利受侵害为由提起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的，监理人承诺立即自行负责处理该等纠纷；委托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处理该等纠纷，如果委托人决定单独处理或参与处理该等纠纷，监理人应当及时偿付委托人因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而且，监理人承诺自行承担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索赔及法律责任，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比如：商誉损失）），监理人应当全额赔偿给委托人。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委托人要求需要修改或存在错误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委托人延长监理服务周期，不增加监理报酬。

1.12.2 本项修改为：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该项违反法律规定的委托人要求，直至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12.3 本项修改为：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监理人应自行搜集相关规范及其译本，并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提供，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包括：监理人的生活及办公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其生活及办公场所应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规定及委托人的要求。监理人的设备、仪器、设施，由监理人自行配置并承担相应费用，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2.7 其他义务

无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的期限：/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3 项修改为：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的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但是该指示应当在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内，不得突破授权范围，否则委托人不予认可。

3.2.4 项修改为：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周期延误，但监理报酬不调整。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期限：收到书面报告后的 7 天内。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不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增加 4.1.5~4.1.19 项：

4.1.5 监理人须遵守《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关于加强和规范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监理管理的若干意见》《中国雄安集团区块链监理管理系统应用管理办法》《关于严格

履行监理职责保障工程质量的六条措施》《河北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和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监理工作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安集团及委托人的相关要求。

4.1.6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必须自行配置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工具、必要的仪器设备、兼容建设管理平台的硬件及软件。

监理人需按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慧监管服务平台、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中国雄安集团区块链监理管理系统的使用要求，配置终端设备登录平台和提供合格数据，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监理，使用中国雄安集团区块链监理管理系统等平台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已由监理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1.7 监理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应满足工程需求、有关试验规范规程及雄安新区有关规定。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指令和要求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平行检验费用已由监理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监理人应按照住建部、雄安新区相关规定要求对工程中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等参加承包人的见证取样送检，监督承包人满足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相关规定。

4.1.8 监理人应按《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展工作，相关费用已由监理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

a. 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对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监理责任，应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规划相关内容。

b. 工程开工前审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编制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具体负责人。

c. 督促承包人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监督扬尘治理费用的使用情况。

d. 在监理职责范围内对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检查资料，资料包括检查记录和影像资料。

e. 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发生的扬尘污染、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不力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1.9 监理人应对施工合同中承包人的所有工作内容进行监督管理，履行施工合同中明确的监理工作，相关费用已由监理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1.10 内部准许载货车辆通行，载客车辆经批准后通行。禁止无证载客车辆、自行车、两轮及三轮电动车通行，上述车辆可停放在临时停车场，人员通过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建设区。通勤人员可在四周设置的临时换乘中心搭乘公共交通进出各站点。监理人应充分考虑其情况，相关费用已由监理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1.11 监理人建设期生活垃圾由监理人自行负责生活垃圾的现场收集工作。生活垃圾实行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分为：回收类、易腐类、其它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存储、运输、无害化处理等费用已由监理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1.12 监理人监理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妥善处置，相关费用已由监理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1.13 按照委托人要求，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联合深化设计。

4.1.14 按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将承包人农民工管理、工资支付、资金分账制管理纳入监理范围，监督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落实，审核施工总承包企业向银行提交的工资拨付申请表，分账制执行情况写入监理日志。

4.1.15 监理人应监理建设工程劳务用工情况，执行情况写入监理日志。按要求每月对施工总承包单位递交的劳务分包合同进行审查备案。重点抽查劳务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到岗情况、班组长合同签署、农民工考勤及工资足额支付情况。督导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全力推行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工资总包代发等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下发监理通知单，督促整改，必要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1.16 监理人必须对所有检验批进行实测实量，所有工程项目绝不允许赶工期，保障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要求。对施工单位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建材、不按图纸或标准施工造成质量隐患、工程质量(含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进入下一道工序的，监理工程师应当立即制止并向委托人和建设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监理人要充分利用 BIM 技术实现图纸会审、施工方案审核、工程质量检查，并留存重要部位影像资料，做到过程可追溯。

4.1.17 监理人应建立自查巡查工作机制，自查和巡查工作记录须上传区块链监理管理系统。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监理机构自查

每月 20 日前，总监理工程师对在场监理人员履职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开展全面排查整改。书面自查结果应报委托人。

（2）监理公司总部巡查

监理公司总部每两月至少开展一次新区项目巡查。巡查由监理公司单位技术负责人组织，重点对总监理工程履职情况、监理机构人员配置及履职情况、月度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巡查检查。书面巡查结果应报委托人。

4.1.18 强化监理人信用管理

（1）加强对监理人和监理工程师的不良行为认定管理。监理人和监理工程师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存在违反本文件规定行为的，建设主管部门对有关监理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定为不良信用行为，并签发工程监理人和监理工程师不良信用行为认定单。

（2）建设主管部门对监理人实施信用评价，具体评价标准和方法执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监理信用评价相关规定。

（3）实施“黑名单”制度。监理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政府主管部门按照“谁处罚、谁列入”的原则，将监理人列入“黑名单”，并对监理人及有关责任人员认定为不良信用行为：

a.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工程监理资质的；

b.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c.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监理人“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 12 个月。“黑名单”管理期限内的监理人不得在雄安新区承接工程监理业务。

4.1.19“工程建设项目成本（投资）控制系统”（以下简称成本控制系统）是委托人开展项目成本管理的信息化系统，监理人有义务按照委托人要求通过成本控制系统开展成本管理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计量计价、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管理、认质认价、人工/材料调差、专业工程暂估价最高响应限价编制、资金计划管理、总分包管理、索赔、过程结算、竣工结算、工作联系单及相关单据的电子签章等；监理人通过其他途径发出的成本管理业务申请，委托人有权拒绝受理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监理人因在成本控制系统开展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的约定：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委托人通知监理人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保函到期前 60 日内，监理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向开立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保函延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4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中的规定及委托人的要求执行，同时将授权下属人员的姓名、范围和期限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增加 4.4.5-4.4.12 项

4.4.5 监理人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同一人，总监理工程师需常驻现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相关违约赔偿标准详见本合同违约条款。

建设项目开工前，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法人授权书，明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对工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和安全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尤其是强化工程质量的全过程监督管理。经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4.4.6 每月 28 日前，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人员月度考核，考核结果报委托人核查。委托人可根据需要参与监理人员月度考核,考核内容参照《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执行。

4.4.7 总监理工程师需常驻现场工作，离开施工现场须提前 1 天向委托人书面请假，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其他监理人员离开现场需向总监理工程师书面请假，并向委托人报备。

4.4.8 《监理月报》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每月 28 日前上传区块链监理管理系统并同时提交给委托人。

4.4.9 总监理工程师存在以下情况可以进行变更，经监理人提供相应属实证明文件后，不构成违约：

（1）解除劳动合同（提供离职证明、注销注册证明）；

（2）注销注册；

（3）因疾病、工伤等原因，无法继续到场履职；

（4）死亡；

（5）被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责令变更的。

监理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恶意欺骗情形的，按擅自更换追究违约责任，并向新区有关部门通报。

4.4.10 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确需更换的，应征求委托人同意，并在委托人出具书面意见后 5 天内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监理人应提交建设工程监理人员变更申请表、法人代表授权书、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变更前后的人员证书复印件、对应情形证明材料。

4.4.11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自更换之日起 12 个月内，禁止被更换人员再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参与雄安集团及所属各公司新开监理项目投标。

4.4.12 加强对总监理工程师履职管理。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全面履职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监理事项：

（1）按照规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组织编制的监理规划、负责审查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等事项，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亲自审定签字，不得委托他人代办，并对相关文件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2）总监理工程师应当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3）总监理工程师应当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分包单位资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劳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监理人发现施工单位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和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4）总监理工程师应当组织项目监理人员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工程监理，组织项目监理人员按照规定对施工单位报审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查，不得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

（5）总监理工程师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或者发生质量事故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

（6）总监理工程师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报告，有关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接到总监理工程师报告后，应当及时处理。

（7）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切实履实工程质量监理职责，不得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签认。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采购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列明的其他人员。

以上人员配备均须满足本项目各方面监理要求，若根据实际情况，人员配备无法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需求，监理人应增派监理人员，相关费用已由监理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监理人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满足加分条件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须在本项目中履约，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需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同意。

增加 4.5.5-4.5.10 项

4.5.5 项目监理机构进驻现场前 7 日内，监理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报委托人安全质量管理部门审查备案，委托人应对所有监理人员劳动合同进行审核，并对持证人员的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原件进行审查，留存复印件(需经本人签字)。

首批监理人员到岗后 5 日内，由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组织面试考核，并形成记录。重点考核过往监理工作经验，专业知识掌握情况、沟通组织表达能力等，面试通过的，开始记录考勤；面试不通过的，相应监理人员应按要求调整或更换。

4.5.6 委托人负责审定监理人人员进场计划。

（1）填报：每月 20 日-25 日期间，项目监理机构在区块链监理管理系统，填报次月《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2）审批：委托人对新进场人员对照合同文件逐一核实身份、资质信息，于每月 28 日前在区块链监理管理系统中登记审批意见。

委托人每月至少开展 1 次监理人员履约情况现场核查，重点比对进场计划、区块链监理管理系统打卡记录和实际在岗情况。对存在伪造考勤记录等严重违约行为，应在当月费用计量中予以扣除，并认定不良行为。

4.5.7 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员的更换，调整须填写《监理人员变更申请表》，并报委托人审批，新进场人员必须经委托人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整。监理人须建立人员动态管理台帐，对人员变动及时进行更新，监理人的人员台帐每月报委托人备查并上报雄安集团安全质量部备案。

4.5.8 强化工程监理人履约管理。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到岗履职。监理人在响应文件或监理合同中明确监理机构的具体人员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变更比率原则上不得超过 30%。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新入场人员专业素质和监理水平不低于变更前。

对于确需变更人员的，应按照“不降低合同约定”的原则，要对拟变更人员的资质条件严格核实。原则上自变更申请提交之日起 7 日内项目负责人要出具明确的书面审批意见，对不同意变更的要写明具体原因。

监理人员变更实行分级审批。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申请由委托人公司总经理审批，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变更申请由委托人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其他监理人员变更申请由项目负责人审批。监理员的变更，不纳入变更率统计。

4.5.9 合同外新增人员须在进场审批时由委托人代表审核确认，其综合人月单价可参照同岗位同资质人员合同单价标准。新增人员通过进场审批，并按照要求履职打卡，可以正常计量。

4.5.10 工程监理单位和其他监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理合同应当承担和履行的相应责任，不因总监理工程师责任的落实而免除。监理人负责为监理人员购买社保、商业保险，如因未购买相关保险导致的监理人员与监理人的纠纷或产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图纸范围内的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修复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环保等方面监理。

若本工程达到相应规模，需实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则相关费用已由监理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水土保持监理具体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5.1.3 阶段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或竣工）验收阶段、缺陷修复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5.1.4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环保和环境监理等工作，其中环保监理工作应严格落实《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备案登记实施细则》、《雄安新区施工场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与“三个全覆盖”技术方案》、《雄安新区建筑工程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控方案编写细则（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包含但不局限于：

（1）监理人应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对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负监理责任，应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规划相关内容。

（2）工程开工前审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编制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具体责任人。

（3）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监督扬尘治理费用的适用情况。

（4）在监理职责范围内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检查资料，资料包括检查记录和影像资料。

（5）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发生的扬尘污染、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不力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2 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其他监理依据包括：国家、河北省和雄安新区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和相应的规章制度；现行的工程建设设计、施工规范、标准、规程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书、建设计划、设计图纸和其它有关文件；设计与施工招标文件；本工程监理合同；委托人与包括承包人在内的第三人签订的与本工程实施有关的其他合同。

5.3 监理内容

5.3.1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国家、行业、河北省、雄安新区以及监理规范要求的相关内容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审定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及设计深化（联合深化设计），签发开工指示；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具体意见，并督促其实施；核查承包人提出的材料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对不合格的提出试验或更换要求；检查工程质量，对严重违反规范、规程的责令立即改正，必要时签发停工通知；进度款支付签证；验收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的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实施；根据工程建设和施工质量量测，认定完成的工程数量；检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卫生设施，对不合格的提出改进要求；处理违约索赔和合同未规定的问题；协助委托人组织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提出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监理人应按照国家、行业监理规范及新区建设管理要求，并结合工程实际特点，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应具有针对性，范围涵盖所有施工任务，内容由总监理工程师亲自把关，在对应工程开始施工前完成编制和审批。

（2）编制一份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监理方案及实施细则，在监理工作的过程中认真贯彻实施。

（3）对设计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承包人的开工报告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应在收到后 5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

（4）对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货厂商的资格、人员资质等进行审核，审核分包工程及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文件。

（5）工程质量控制：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验收规范等为依据，严格按工程质量控制的方法指导施工全过程工作，督促承包人全面实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

严格要求承包单位执行有关材料、施工试验制度和设备检验制度。坚持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

设备不准在工程上使用。坚持本工序质量不合格或不进行验收不予签认，下一道工序不得施工。

对工程项目的人、机、料等因素进行全面质量控制，监督承包人的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等体系落实到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应按有关规定、委托人的指令，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

（6）工程造价控制：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对承包人申报的工程量及工程价款进行审核。对未经监理工程师质量验收或有违约的工程量不予计量和审核，协助委托人控制好工程款的拨付。总监理工程师应从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并应在工程变更前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款或计算价款的原则、方法。督促承包人每月按时上报洽商变更资料并进行审核认定后，及时上报委托人；督促承包人定期编报洽商变更结算并及时出具审核意见，上报委托人。对于工程中可能发生的索赔事项应及时做好现场记录和签证并上报委托人。对索赔费用及时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按照施工合同中结算价款调整的约定，及时审核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量差，审核意见上报委托人。进度款审核，支付签证。

（7）工程进度控制：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符合控制造价的原则下，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采用动态控制的方法，对工程进度进行主动控制。

发现工程进度偏离计划时，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原因分析，召开各方协调会议，研究应采取的措施，并指令承包人采取相应的调整措施，保证合同约定目标的实现。

（8）合同管理：监理人应主动要求施工单位上报劳务分包合同，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劳务分包合同进行审核，核验劳务分包单位资质及分包的合法合规性，并将审核后的分包合同上报委托人安全质量部备案。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特长，在合同订立前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市场预测和资信调查，对各类合同的条款分别进行认真研究，并找出合同的缺陷和弱点，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建立合同目录、编码和档案，便于查询和检索合同条款，以科学的方式将有关的合同程序和数据指示出来，为工程提供服务。

（9）信息管理：为实践工程总目标对所需要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处理、存储、传递、应用等一系列工作，选派专门人员从事该工作，同时通过计算机辅助做好该工作。

监理工程师能够事先了解存在的问题并对工程状况进行事先分析预测，熟悉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来自各方面的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去伪存真，掌握可用的信息。

（10）协调：协调各施工段及各专业的施工顺序和施工时间，确保已确定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11）利用监理例会沟通情况，研究解决合同履行中存在的各方面问题，协调处理。

（12）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工程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工程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13）协助委托人对本工程其他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14）在保障实现委托人投资效益的过程中，协调好招标方、施工方、设计方、政府等有关部门的关系；协助招标单位做好监理方协助的工作。

（15）负责洽商审核，竣工结算审核，并严格把关。接到洽商变更后应在 7 天内提出审核意见，竣工结算须在收齐结算材料后 3 个月内审核完毕。

（16）按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将承包人农民工管理、工资支付、资金分账制管理纳入监理范围，监督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落实，审核施工总承包企业向银行提交的工资拨付申请表，分账制执行情况写入监理日志。

（17）监理人应对施工单位劳务人员工资发放、劳务纠纷信访等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委托人有关部门报告。

（18）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监理人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报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门审查备案。项目监理机构进驻现场前 7 日内，需将第一批进场监理人员资料报委托人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场。

每月 25 日前，监理人需通过区块链监理管理系统上传次月《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委托人需对新进场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并在系统内对进场人员进行审批。

监理人员须通过监理系统打卡功能记录每日出勤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1.打卡人员：每月人员进场计划内的所有监理人员。

2.打卡时间要求：在岗期间每日须在项目现场范围内完成 2 次打卡（1 次进场考勤、1 次出场考勤），且两次打卡时间间隔不少于 4 小时。

3、仅有 1 条打卡信息的，或两次打卡时间间隔少于 4 小时的，系统将自动视为当日打卡无效。

4、必须由本人在项目现场范围内完成打卡。他人代打或利用其他手段填报虚假信息，一经发现，则当月全月按缺勤处理，且按《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规定记录不良行为。

（19）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监理人应使用监理系统开展监理工作，按要求完成人员进出场申请、隐蔽工程验收、旁站、隐患排查治理、监理费用申报等相关工作，纳入监理人信用评价考核。

监理人不按要求应用系统、不按要求上传工作记录或伪造记录，予以认定不良行为或扣除监理费用的处罚。

（20）监理人负责对所辖施工标段的人员在岗情况进行考勤检查，检查频率每天每人 1 次。

5.3.2 监理人落实工程质量的监理保障

（1）强化监理人对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管理权利和责任：

a.监理人应当严格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应按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测。

b.对已进场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人应要求施工单位限期将其撤出施工现场，严禁在工程中使用。

c.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2）强化对监理人落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理责任的管理：

a.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承担监理责任。

b.监理人应当根据旁站监理方案，对建设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关键节点以及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隐蔽工程进行旁站监理。

c.监理人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d.监理人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并将关于危大工程的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e.监理人应当重点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技术资料、特种专业技术人员的上岗证书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出厂合格证、准用证件和建筑材料检验报告进行重点监管并承担监理责任，发现存在隐患或问题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f.监理人应当充分利用 BIM 技术实现图纸会审、施工方案审核、工程质量检查，并留存重要部位影像资料，做到过程可追溯。

（3）发生以下重点事项时，监理人应及时在区块链监理管理系统中向委托人报告：

a.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等规定，已书面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的事项，施工单位限期整改不到位的，监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

b.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发现施工单位盲目抢工期的应当及时报告委托人。

c. 施工单位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含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强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d.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监理单位要求停工，但拒不停工的。

e. 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规定，监理人已书面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但拒不改正的。

f. 施工现场及周边、办公区、工人宿舍等区域，发生人员伤亡的等安全质量事故等。

（4）项目监理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避免与施工单位“同吃同住”。监理人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办公住所用地或空间。坚决严厉打击“监理吃住在施工单位”的情况。监理人应当独立承担项目监理人员的住宿、用餐和核酸检测费用，不得要求或迫使施工单位代为提供。项目监理人员用餐和核酸检测与施工单位合并进行的，应当以市场价格即时独立结算并留存票据，委托人应当做好监督管理。

5.3.3 监理工作应保证时效性，具体要求如下：

（1）施组审批：施工单位报审后 5 日内反馈书面意见；

（2）方案类审批：施工单位报审后 3 日内反馈书面意见；

（3）旁站：旁站结束后 3 小时内，在区块链监理管理系统上传旁站记录；

（4）质量验收：监理验收通过后，3 小时内在区块链监理管理系统上传验收记录。

5.3.4 信息化管理

（1）区块链监理管理系统的具体应用要求执行《中国雄安集团区块链监理系统应用管理办法》。

（2）监理人应配备满足信息化管理要求的基本硬件、软件等设施设备，配备应能够熟练使用信息化管理工具的监理人员。每个项目监理机构应配备不少于 1 名的信息化管理专员。

（3）各岗位监理人员，应用区块链监理管理系统的最低履职频次要求按照《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执行。

（4）监理人所有工作记录，均应上传区块链监理管理系统，工作记录无法在区块链监理管理系统中体现的，可视为该项工作未实际开展。

（5）信息化管理工作执行情况，纳入监理人履约考核和信用评价。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2 项修改为：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不一致的，以其中较高要求的规定为准。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约定：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满足《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中的规定及委托人的有关要求。监理规划应当在正式开始工作后 5 天内提交，其他监理文件按委托人届时要求的时间提交。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应具备的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工程现场管理需要，委托人代表对监理人员完成进场审批后，并按照要求打卡履职，可以正常计量监理费用。

6.1.2 本项不适用。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监理人责任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予以延长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的具体方法：仅顺延监理服务期限，不增加费用。

6.3 完成监理

6.3.2 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监理报酬增加或减少部分的承担：不予增加或减少监理报酬。

6.3.5 监理文件纸质文件的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纸版 5 份，A4（图表除外）装订成册，以及电子版（可编辑，U 盘或光盘），委托人届时因具体要求增加份数的，监理人应无条件免费提供。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2 监理责任保险

委托人是否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否 ☑是

具体要求：监理人自行充分考虑。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监理服务期限相应顺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报酬不予增加。

8.2 合理化建议

8.2.2 对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范围不发生变化时，监理费不予调整。

调整方式：根据委托人对实际到岗监理人员数量进行统计、核实的情况乘以对应岗位人月综合单价，若超出合同金额，按合同金额结算，若低于合同金额则按实际计算金额进行结算。由于监理范围发生变化，监理费用予以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调整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未支付部分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须进行相应调整。

9.1.2 合同价格包括内容：包括合同履行期间全部监理费用。

9.1.3 本项修改为：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与外出考察、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关费用已由监理人在合同价格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试验检测的，相关费用已由监理人在合同价格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增加 9.1.4~9.1.6 项

9.1.4 用于项目现场的监理费用比例须在监理合同中明确，原则是不低于 70%。项目监理机构须在项目现场设立财务专用账户，雄安集团及委托人对专用账户资金开展必要监管时，监理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9.1.5 监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的综合人月单价、实际人员投入和实际工作成果综合量化确认。其中，实际人员投入和实际工作成果以区块链监理管理系统记录的数据，并结合过程检查情况综合量化确定。

9.1.6 每月 5 日前，区块链监理管理系统运维单位负责提供上月监理人员出勤和基本履职情况统计表（详见《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经委托人签认后，作为监理费计量支付的凭证之一，据实支付监理费用。

9.2 预付款

本款不适用，本项目无预付款。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单的格式、份数和期限：①监理人于每月 25 日后，依据委托人对当月实际到岗监理人员数量的统计、核实结果，计算当期监理费用并编制监理费计量手册；②监理人应于次月 10 日前完成上述监理费计量手册，并提交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③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于每月 14 日前完成对监理人报送的监理费计量手册的审核签字；④监理人于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完成当日将经审核签字的监理费计量手册报送至委托人，委托人各部门完成会签后，并完成付款，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9.3.2 变更为：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且监理人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不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无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相关约定：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雄安集团资金支付有关管理办法办理。

增加 9.3.4 项

监理费用的支付方式：委托人组织招标选择监理人时不得随意压低费用，应保障其合理成本和利润，并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监理费。

（1）监理费按月计量支付。监理费用的计量支付采用“人月综合单价”与施工产值比例相结合的模式，监理费支付比例应与施工产值相匹配，原则上不得超过施工产值比例。每月 25 日，委托人结合监理人上报的人员投入计划负责对当月实际到岗监理人员数量进行统计、核实，作为计价依据。应付监理费为每月实际到岗人员数量乘以对应岗位人月综合单价。总监理工程师和/或其他监理人员出勤率低于监理合同要求时，应付监理费为实际到岗人员每天每人次乘以对应岗位人员人月综合单价/30 天。

（2）当支付的监理费达到签约合同金额的 80%时，委托人停止支付监理费用。

（3）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监理费用的结算。结算原则为：根据委托人对单个项目实际到岗监理人员数量进行统计、核实的情况乘以对应岗位人月综合单价，若超出签约合同金额，按签约合同金额结算，

若低于签约合同金额则按实际计算金额进行结算。如果监理工程范围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则依据上述结算原则并结合增加的监理工程范围由双方协商确定监理费用的结算。

（4）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最终确定合同价格的 97%，预留 3%作为预留金，在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结算审计后（含延长）不计息返还。

增加 9.3.5 项

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雄安新区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增加 9.3.6 项

（1）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每次付款经委托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后，由监理人提供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等资料并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委托人据以办理支付。由于监理人逾期提供发票的，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监理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办理发票开具和款项结算，如果联合体参与单位分别开票结算需联合体各方协商一致提出申请（加盖各方公章）。

（3）建设者工资保障金按雄安新区以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合同履行期间，施工总承包单位需开具农民工工资专户，按照农民工工资发放条例要求实施农民工工资代发。如雄安新区对农民工工资保障管理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4）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委托人税务信息。

单位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监理人税务信息。

①无需新开立区块链专用账户的监理人

监理人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②需新开立区块链专用账户的监理人

区块链专用账户开立后，监理人应及时提供书面收款账户信息。

9.4 费用结算

9.4.1 监理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30 天内提交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5 份，同时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9.4.2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地震、海啸、水灾等自然灾害；（2）战争、骚乱、暴动，但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除外；（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监理人或监理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瘟疫及其他重大传染疾病等。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增加 11.1.1（6）

11.1.1（6）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未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在现场派驻各监理人员，施工期间现场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在现场派驻的相应人员每月的出勤率低于 80%。出勤率按委托人批准的应该在场的监理人数实际出勤数进行统计，每月按 30 天计（2 月份为 28 天）。

11.1.2 修改为：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扣除监理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增加 11.1.3 项

11.1.3（1）监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由监理人每次每项给付委托人 5000-10000 元违约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由监理人每次每项给付委托人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可同时采取 “约谈监理公司主要领导”等处罚措施。

a. 监理项目组织机构不完善、岗位设置不齐全或不满足合同要求、各岗位职责分工不明确，未达到规范和强制性标准。

b. 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编制不具有针对性和适用性，不能满足项目实际管控要求。

c. 未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编制相应的安全监理方案和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d. 未核查承包人项目的组织机构、人员、安全质量保证体系或承包人的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存在问题而监理未加以指令。

e. 未按规定程序对承包人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机械及安全设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等进行审批。

f. 未对承包人的风险技术措施的落实及时督促、检查。

g. 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对进场材料履行监理人的审查核验职责。

h. 未核查承包人的设备和试验室、或承包人的设备、试验室不满足合同要求而监理未给予指令。

i. 未按规定及合同约定落实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安全检查职责。

j. 监理人员未按规定的项目进行旁站或无旁站记录，或旁站记录内容不真实、不全面。

k. 未对监理资料进行管理，或者监理资料收集不及时、不真实，未按规定建立案卷。

l. 监理人员未对施工中发生的安全质量隐患和问题下发书面指令并监督施工承包人整改落实。

m. 施工承包人对查出的安全质量隐患和问题拒不整改，监理人未及时向业主及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n.违反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5.3[监理内容]约定的其他义务。

（2）监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由监理人每次每项给付委托人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可采取“撤换总监理工程师”、“通报监理公司”、“监理公司主要领导驻场督办”等措施。

a. 经委托人检查，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管理人员履职能力不满足要求，或出勤不符合合同要求。

b. 总监代表、安全监理工程师等主要岗位监理人员发生变更未履行审批手续，或未能按要求履行岗位工作。

c. 监理人所管辖范围被政府监督部门、委托人勒令停工或进行经济处罚。

d. 监理人员对项目验收依据有误，对工程质量评定有误。

e. 经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存在质量问题。

f. 监理人员隐瞒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未按程序处理。

g. 发生质量事件（事故）未及时指令承包人进行处理，或整改后未验收的。

h. 监理资料存在虚假问题，非具备相应资质人员签认监理资料。

i. 监理在过程控制中未发现施工中的问题或监理所管辖范围被政府监督部门、委托人等发现并勒令返工。

j. 所审核签认的变更设计项目不属实或工程计量计价超计达到 100 万元或质量不合格工程计量计价达到 10 万元。

（3）监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理人每次每项给付委托人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采取“更换监理人”、“限制投标”等处罚措施。

a. 所管辖范围发生有监理责任的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b. 所管辖范围发生有监理责任的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c. 所管辖范围发生有监理责任的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的。

除按本合同对监理人违约情形进行处理外，委托人有权依据各级政府（部门）检查、审计，委托人日常检查、内部审计结果、投诉举报情况，以及根据雄安集团管理制度（合同中附件中列举的雄安集团、智慧能源公司制度），对监理人采取扣除违约金、不良行为评定、信用评价、列入失信黑名单等处理措施。

（4）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按下述标准支付违约赔偿：

总监理工程师更换违约赔偿标准表

监理合同额	经同意后更换	擅自更换
小于 200 万元	监理合同额的 15%	监理合同额的 25%
大于等于 200 万元且小于 500 万元	监理合同额的 10%，且不低于 30 万元	监理合同额的 15%，且不低于 50 万元
大于等于 500 万元	监理合同额 10%	监理合同额 15%

增加 11.1.4 项

11.1.4 监理人发生违约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还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委托人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执行费等。

增加 11.1.5 项

11.1.5 对于施工单位的违规行为，监理未发现或未采取措施的，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扣除的施工单位违约金金额 5%-10%的连带责任。

增加 11.1.6 项

11.1.6 特别违约条款，监理人对出现的劳务分包资质及合同审查不严、劳务用工检查不到位等，委托人除扣减违约金外有权依照《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等制度管理文件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增加 11.1.7 项

11.1.7 总监理工程师违约兼职或违反履职成效承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项目监理机构及其所属的监理人未按规定履行自查或巡查要求、不履行工程质量监理保障职责的，委托人有权按规定将其不良行为提交有关部门，实施禁止投标的信用惩戒。新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整改 3 次及以上或造成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入不良行为信息，录入信用系统，并推送至“信用河北”依法限制监理人在雄安新区范围内承揽业务。

12.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委托人住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增加 13 条

13.其它

13.1 保密要求：（1）监理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秘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监理人及委托人双方合作内容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监理人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

（2）在监理人及委托人双方合作存续期间，监理人未经委托人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项目相关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3）监理人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13.2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保密责任书和“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13.3 其它要求见委托人要求。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 _____对该项目监理响应。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等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

（7）监理报价清单；

（8）监理大纲；

（9）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附录 D 监理人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附录 E 总监理工程师履职成效承诺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2. 按以上顺序解释外，若仍有歧义，按合同形成日期后者优先解释。

3.签约合同价：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税率___。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

未支付部分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须进行相应调整。除合同约定款项外，委托人不需要再向监理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4.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注册号_____。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计划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天。具体监理服务期限至_____为止。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C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附录 D　监理人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投入使用时间	备注

附录 E　总监理工程师履职成效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 _____，现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为创造“雄安质量”，本人对履职成效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理合同要求履行工程监理职责，承担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监理相关质量终身责任。

二、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关于严格履行监理职责保障工程质量的六条措施》要求及雄安新区工程监理方面管理规定，做好监理重点事项的落实工作，全面履职尽责，严把工程质量关，紧盯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整改，确保创造优质精品工程。

三、若发现施工单位存在按照国家、省以及雄安新区规定应当予以报告的事项，本人及本人所在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履行报告义务，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和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时间：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开立日期：

_____（受益人名称）：

就贵方（以下称“受益人”）于_____年____月___日就_____（项目）向（以下称“申请人”）发出中标通知书，_____（以下称“我行”）承诺有资格开立本保函。

我行现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愿向受益人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相当于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_____的独立银行保函。

因此，我行及其法定继承人和受让人，根据本保函无条件地、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地按照受益人要求向受益人支付总金额不超过_____（大写：_____）的一笔或数笔金额：

1.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在收到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后，无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异议，我们即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受益人提出的、不超过保函总金额的款项，按受益人要求的方式支付给受益人。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内容仅需列明索赔金额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且无须申请人同意。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本保函项下任何付款不包括由任何单位因任何原因征收的或将征收的税费、关税、手续费及代扣费用。

3.本保函构成我行对受益人直接和独立的责任。申请人与受益人发生任何纠纷，或申请人提出任何抗辩和异议，均不影响我行按本保函无条件且无追索的支付款项。

4.我行进一步同意并承诺，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我行，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5.根据本保函约定，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通过书信形式提出。在此形式下，只需提交加盖受益人单位公章的索赔通知即可。索赔通知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发出，我行认可的送达地址如下：_____。

6.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15】个工作日，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我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我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7】天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的，则我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7】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7.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URDG758）。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单位负责人的人名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保密责任协议书

保密责任协议书

委托人：_____（甲方）

监理人：_____（乙方）

基于乙方承担工作的原因，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委托人或雄安新区相关的秘密信息。为了加强保密管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自愿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披露的目的

委托人为实现本交易的需要，自主决定向乙方披露或允许乙方获得委托人保密信息。但是，委托人并不因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而当然承担向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确保本交易做成之义务。如双方处在谈判中，委托人保留终止谈判的权利。

第二条 秘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1）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是指乙方获取或知悉的与委托人相关，或与雄安新区相关的重要信息、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文件、政府会议精神、制度文件、领导讲话及批示、各类数据、参考资料、工作方案、建设方案、规划信息、征迁信息、项目进度安排、财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等以及上述信息的衍生信息在内的所有信息，不管这些信息或资料采用何种媒介作为载体。

（2）委托人与委托人“客户”订立的合同条款、委托人与委托人的“客户”合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与委托人的“客户”就彼此间的合作关系或机密资料进行的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拟定之安排或协议，任何正在协商、谈判中的经营或运作计划，或与前述协商、讨论、谈判、安排或协议相关的任何其它资料。

（3）委托人于本协议生效之前向乙方透露的上述保密信息。

（4）乙方从其他渠道获取的委托人保密信息，以及任何包含委托人信息的第三方保密信息。

（5）直接和间接反应上述信息的任何技术材料、分析、评估、调研、建议、协议、报告及其它文件。

第三条 秘密信息载体

秘密信息的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信息、网络、电子、纸质、存储介质及一切承载秘密信息的介质。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乙方是本协议所称保密义务人。

通过乙方获取或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泄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乙方承诺，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或者授权：

(1)不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信息传播方式使任何第三方或乙方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知悉保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合作事宜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2)不得以委托人的名义对外发布、提供保密信息；

(3)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上述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4)不将保密信息私自抄录、拍照、复制、电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携带出委托人规定范围或者提供给他人阅读/浏览、复制、传递；

(5)不得邀请或带领任何人参观委托人的项目场所、工作场所、资料（不限于 图片、数据图表、文档、样品等）保管地点、关键场所、施工地点和其它保密场所；

(6)不通过其他任何途径或形式泄露保密信息。

5.2 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合作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保密信息。

5.3 乙方因合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存储介质，均归委托人及其关联公司或第三人所有。

5.4 乙方同意，合作结束之后仍对其在委托人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如同合作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项目正式发布。

5.5 如乙方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第六条 使用限制

乙方同意只在【　　】项目工作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

(1)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更改。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暗示、直接或间接）将“保密信息”披露、公布、

散布、转让、许可或分发给【　　】项目外的人员。

(3)若发现委托人保密信息泄露或非授权使用情形，乙方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并采取一切可能及合理的措施与委托人共同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扩散。

(4)乙方不得于【　　】项目之外使用“保密信息”，除非获得委托人事先书面许可。

(5)乙方同意在未获得委托人“客户”书面许可之前，不因自身利益或第三方利益而使用委托人客户的“保密信息”。

第七条 强制披露

如果乙方根据适用的法律程序或行政强制性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

(1)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该“保密信息”的委托人，由委托人判断是否属法律法规强制性披露要求，并确定披露范围。

(2)若确属法律法规强制披露要求，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建议执法部门与委托人联系，由委托人提供相关保密信息。

(3)若乙方被强制要求直接向执法部门披露，乙方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非法律法规禁止。

(4)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接到强制披露要求后，均应立即通知委托人，以便委托人寻求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5)从要求披露该“保密信息”的司法或行政机构处获得书面的担保或确认，以确保该司法或行政机构对该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采取法律要求的最高级别的保护，并在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所允许的最小范围内披露该“保密信息”。

(6)若乙方被强制要求披露的委托人“客户”的“保密信息”，则乙方应同时通知委托人及委托人“客户”，以便委托人及/或委托人“客户”寻求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7)乙方不得于日常生产经营外不合理地创设条件以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披露要求，否则视为违反本协议中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限制宣传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媒体、宣传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站、报纸、宣传材料、广播、电视、杂志等发布与【　　】项目的任何信息。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与委托人的“客户”的合作关系、合作领域、合作金额、当前合作项目、客户信息，委托人与委托人的“客户”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委托人与委托人的“客户”即将缔结、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合作关系的事实等。

第九条人员信息安全管理

9.1 内部人员管理

9.1.1 乙方须梳理关键岗位人员清单，清单包含可接触到委托人项目相关信息的人员，包含但不限于业务、项目经理、文控专员、施工人员等人员；

9.1.2 乙方须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并推广执行；

9.1.3 关键岗位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信息安全责任，并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信用度审查；

9.1.4 乙方应针对关键岗位人员开展信息安全培训，明确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奖惩制度，提升员工信息安全意识；

9.1.5 乙方应开展形式多样的保密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奖惩制度、违规处罚案例等；

9.1.6 乙方应明确要求知悉项目的人员禁止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向无关的任何人员谈论与工作内容及相关信息；

9.1.7 对于信息安全关键岗位的离职人员了解动机和去向，同时开展信息安全审计，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发送、电脑日志审计、信息资产移交等；

9.1.8 对离职人员进行书面保密提醒、权限注销、物品清退、信息资产移交、签署离职保密协议，有可能情况下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9.2 外部人员管理

9.2.1 乙方须对外来人员进行管理，来访人员须登记备案，明确访问区域；

9.2.2 外来人员须有本单位员工全程陪同，只可进去访问区域，不可独自在项目地点、施工地点、办公区逗留。

第十条 秘密信息管理

10.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10.2 乙方应与所有接触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告知其秘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10.3 必须设立涉密资料专用计算机，专人负责，专机专用。涉密计算机的管理参照国家有关保密设备的管理。

10.4 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停止使用上述秘密信息，归还秘密信息载体，再复制、衍生品或其他无法归还的，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全部删除或销毁。

第十一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11.1 在双方合作关系终止时或在委托人以书面方式要求时，乙方应立即返还或销毁所有根据本协议所接受的披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及对“保密信息”的概述摘要，并向委托人提供已经返还或销毁“保密信息”的书面确认。但有以下情形的，乙方在获取委托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后，可以不予返还：

（1）在委托人要求返还保密信息时，该保密信息因其特殊性质不具有返还的可能性；

（2）在委托人要求返还保密信息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在委托人同意的前提下被销毁，不具有返还可能性。

11.2 在委托人要求返还保密信息时，乙方根据法律规定需继续保持保密信息的复印件、复制品，但乙方应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所有权

12.1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本保密协议旨在约束乙方对委托人披露信息的保密义务，相关内容均不得被视为向乙方授予保密信息的任何专有权或所有权。“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明示或暗示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　　】项目之外使用“保密信息”。

12.2 若“保密信息”为委托人“客户”提供，则委托人“客户”为“保密信息”所有人。“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委托人“客户”对“保密信息”明示或暗示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不得在合作目的之外，或超出委托人“客户”以书面方式做出的许可范围使用委托人“客户”的“保密信息”。

第十三条 保密期限

自乙方实际获取或知悉秘密信息之日起，至委托人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双方确认，根据“保密信息”的特性，仅仅在金钱上的赔偿将无法满足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更有效地保护各方利益，双方同意并认可当出现任何针对委托人的违约或预示违约行为时，在法律或公平原则所提供的权利救济之外，委托人有权：

（1）在不提供任何实际损害证明的前提下，获得针对任何预示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的禁令，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委托人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在委托人的要求下配合委托人积极止损。

（2）要求乙方赔偿委托人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律师费、诉讼费、无权使用信息费和其他相应违约赔偿；

（3）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或致命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使委托人遭受第三方的控诉或者被要求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丧失潜在的商业合作机会，失去原有的竞争优势等，乙方应向委托人承担至少 10000000 【壹仟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偿。依乙方违约行为对委托人的损害程度，委托人保留向公权力机构形式维权起诉、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权利。

14.2 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1 法律适用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按其解释，而不适用其冲突法规范。

15.2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6.1 签约授权公告

协议一方向另一方声明并保证，拥有签订、履行本协议及其附属文件的必要权限，并已采取一切措施使交付及履行义务有效力。委托人确认，本协议的内容取代协议签订前各方及其代理人关于本协议约定事项的所有明示或默示之声明、担保、备忘、承诺、草案及其他书面或口头的保证与安排（本协议再次确认的除外）。在本协议约定事项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以非本协议所列条款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16.2 协议语言

本协议、本协议附件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或口头信息传递均应采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相关书面或口头信息以两种以上（含两种）以上语言文字传递时，则中文为适用的标准语言文字。

16.3 协议整体性及修订

“本协议”是双方间就相关主题的完整理解，除非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修订，且由双方签署，否则此类变更或修订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16.4 可分割性

若“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被视作无效，但是“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16.5 弃权

一方未行使、迟延行使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它权利被放弃。

16.6 文本

“本协议”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廉洁雄安”共建协议格式

“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委托人：

乙方/监理人：

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根据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监理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中国雄安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312-5673189、委托人纪检监督电话：0312-5600515）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监理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重点工程项目“五不准”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乙方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工程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强行指定单位；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销某种特定产品、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监理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委托人有关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附件五：《河北省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记录和报告办法（试行）》

河北省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记录和报告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招标投标活动，纠治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政商勾连等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记录和报告公职人员插手干预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国有企业招标采购项目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插手干预招标投标行为，是指公职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利用职权或职务便利，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向招标投标主体施加影响、妨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开展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公职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投标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等人员。

第六条 公职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受到干预的招标投标主

体应当予以记录和报告：

（一）违规干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规避招标或者先建后招，以及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实行邀请招标等；

（二）妨碍干扰相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履行监督监管职责；

（三）授意违反审批、核准要求，擅自变更招标投标项目内容；

（四）授意、暗示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规避进场交易；

（五）指使工作人员违反招标计划公布、招标文件提前公示等规定，控制投标人知情面；

（六）违规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七）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等制定排斥竞争的招标条款；

（八）违规安排与招标投标活动密切相关的人员私下接触、会面；

（九）要求有关企业出借或挂靠资质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十）干扰评标委员会组建或者评标专家评审；

（十一）违规探听招标投标活动情况，泄露相关信息；

（十二）违规指定中标人，或者要求中标人违法分包、转包；

（十三）违规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产品、服务等；

（十四）违规干预签订中标合同或者要求超出合同价结算；

（十五）干扰招标投标异议、质疑、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十六）其他违规干预行为。

第七条 公职人员存在插手干预行为的，招标投标主体应当告知其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要求，自觉抵制并如实填写《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记录表》（以下简称《记录表》），并归档备查。

第八条 招标投标主体对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问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及时向相关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供《记录表》，重大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收到《记录表》的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规依纪依法及时处理，纠正问题、减少损失。

第九条 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应当督促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定期统计分析公职人员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情况，完善防范措施。

第十条 掌握公职人员插手干预招标投标信息的人员应当严守保密纪律，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记录表

附件

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记录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公职人员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td><td>单位</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插手干预方式</td><td></td><td>地点</td><td></td><td>时间</td><td></td></tr>
<tr><td>具体情形</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报告人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td><td>单　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六：《关于印发《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记录和报告办法》的通知》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雄安集办发〔2026〕 9 号

关于印发《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记录和报告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公司：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记录和报告办法》已经集团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3 日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记录和报告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范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保障集团采购活动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河北省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记录和报告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和具有实际控制权企业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活动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采购活动（以下统称“采购活动”）。

本办法所称采购活动，是指以书面合同方式有偿取得工程、货物和服务的行为，包括前期策划、中期实施和后期履约等项目全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是指干预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在与集团有关的采购活动中向被干预人施加影响、妨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干预人是指实施了具体违规插手干预行为的人员，包括集团有关工作人员和集团外部人员。

本办法所称被干预人是指采购活动中干预人干预的对象，包括内部被干预人和外部被干预人。

（一）内部被干预人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部门、采购实施部门、设计部门、成本结算部门、履约管理部门、采购人代表和集团采购评审库内专家，以及在采购活动中履行审核、审批职责的集团有关工作人员。

（二）外部被干预人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以及与集团存在合同关系或上下游业务关系的有关人员。

第五条 记录报告遵循“全程留痕、信息保密”原则，确保干预行为可追溯、责任可倒查。

第二章　违规插手干预情形

第六条 集团工作人员应遵守党纪党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等，支持采购人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自觉抵制违规插手干预行为，不得执行任何违规插手干预行为。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方式，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

（一）规避招标。要求或授意以支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假借变更之名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

（二）虚假招标。要求或授意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

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

（三）干预信息公开。要求或授意违反招标计划公布、招标文件提前公示等规定，控制供应商知情面。

（四）干预采购方式。要求或授意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应公开招标的项目采用邀请招标，应竞争性采购的项目采用直接采购。

（五）违规变更内容。要求或授意违反审批、核准要求，擅自变更采购项目内容。

（六）干预代理机构选择。要求或授意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或者为采购人指定代理机构，或者在代理机构选定时授意选择意向。

（七）干预采购文件编制。要求或授意采购人、代理机构等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制采购条款，以不合理的条件偏袒或排斥、限制其他潜在供应商。

（八）干预投标资质。要求或授意有关企业或供应商出借或挂靠资质参与集团采购活动。

（九）干预资格审查。在资格预审或后审过程中，通过打招呼、施加压力等方式，影响审查结果，使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或阻止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

（十）干预评审。干涉评审委员会组建，违规指定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诱导、暗示评审委员会成员干预、影响、操控评审

过程。

（十一）干预成交结果。推荐或指定供应商；干预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使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放弃中标。

（十二）泄露采购信息。向特定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泄露集团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信息、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名单、响应文件、成交候选人、评审情况等应保密的信息。

（十三）干预异议处理。干涉采购活动异议、质疑、投诉、举报及处理工作，向相关部门施加压力，干扰正常处理程序和结果；要求拒不执行或变相抵制处理决定。

（十四）打听采购信息。打听采购活动信息，为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等牵线搭桥。

（十五）干预合同履行。违规干预签订采购合同、要求中标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要求超出合同价结算。

（十六）干扰监督监管。妨碍干扰相关部门依规履行监督监管职责。

（十七）其他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的行为。

第八条 依法依规开展的市场调查、工程咨询、集体决策、监督检查等采购活动，不属于违规插手干预行为。

第三章　报告、登记和处理

第九条 被干预人为报告责任人，对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的情形，应告知干预人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要求，并按照“一次

一报”的原则，如实填写《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记录表》（以下简称《记录表》）于5日内报告；如遇因公外出、事假病假年假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书面报告的，应先进行口头报告，在特殊情况消除后5日内完成书面报告；重大紧急情况应立即口头报告。

《记录表》填写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当事人、具体事项、违规插手干预情形等。

第十条 集团通过合同协议、廉洁协议书等方式，告知并要求集团合作供应商记录和报告违规插手干预行为。

第十一条 干预人为集团领导、集团关键岗位干部的，内部被干预人向集团党委或者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报告。

干预人为集团其他干部职工或者集团外部人员的，内部被干预人向所在单位党组织、纪检机构或者集团招标采购部报告。

外部被干预人遇有违规插手干预行为的，向集团招标采购部报告。集团招标采购部按照规定做好登记工作。

第十二条 收到《记录表》的党组织、纪检机构、招标采购部门，应明确专人保管《记录表》，全面、如实、及时做好登记，并做好保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记录表》中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收到《记录表》的党组织、纪检机构、招标采购部门，应当依规依纪依法及时处理，纠正问题、减少损失。

第十四条 发现有关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的，集团有关部

门应倒查《记录表》登记情况，对应记录而未记录、记录不全不实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被干预人事先已如实报告且没有实施违规插手干预行为的，不予责任追究。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集团招标采购部、纪委（监察专员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记录表

附件

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记录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报告人姓名</td><td></td><td>报告人单位</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记录时间</td><td></td></tr>
<tr><td>干预人姓名</td><td></td><td>干预人单位</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干预时间</td><td></td></tr>
<tr><td rowspan="3">记录内容</td><td>违规类型</td><td colspan="2"></td></tr>
<tr><td>具体行为表现</td><td colspan="2"></td></tr>
<tr><td>干预形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需说明的其他事项</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3">1. “违规类型”可按第七条填写，可多选；
2. “具体行为表现”应详细记录事件发生始末以及是否落实、处理等内容；
3. “干预形式”是指通过面谈、电话、短信、邮件等形式；
4.需说明的其他事项，如干预人后续动作等；
5.本表一式两份，报告人留存一份，登记部门存档一份。</td></tr>
<tr><td>报告人签字</td><td></td><td>接收人签字</td><td></td></tr>
</table>

中国雄安集团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3 日印发

附件七：

承诺函

为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良好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相关要求，我单位自愿公示XXXXXXXX项目 合同信息，现对该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传的合同公示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伪造或虚假内容，一经查实，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投标办法》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文件，及时、准确、完整的上传合同公示材料。

三、我单位承诺合同相关公示信息中不存在涉及商业机密、规划建设、国家安全等方面涉密信息，亦不存在不宜对外公开、容易引发舆论的内容，我单位对发出信息承担全部责任。

招标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廉洁承诺协议

项目（标段）名称: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活动中的双方行为，根据有关规定，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2.1 甲方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重点工程项目“五不准”规定:

2.1.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乙方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2.1.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1.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1.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2.1.5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工程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强行指定单位；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销某种特定产品、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3.1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1.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甲方有关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3.1.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1.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3.1.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可选择解除主合同，不再继续履行，甲方不对主合同终止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因合同终止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一式【3】份，由甲乙双方各执【1】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留存【1】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1.项目概况

见招标公告及参考资料。

2.监理范围及内容

工程范围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 5.1.2 项

阶段范围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 5.1.3 项

工作范围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 5.1.4 项

3.监理依据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3）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4）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5）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6）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在内的相关规范、标准；

（7）委托人制定的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8）其他监理依据。

4.其他主要人员（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

人员	最低数量要求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1）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近两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交/竣工验收资料时间为准）具有 1 项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身份负责过类似项目监理业绩。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须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近 2 年内有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近 2 年内有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注：以上人员均不得互相兼职。根据《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全面压实工程监理职责保障工程质量实施细则》中规定，监理总人数不得少于4人。监理人员按照《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及《关于全面压实工程监理职责保障工程质量实施细则》（雄安规建字〔2022〕121号）配备。

人员配备均满足本项目各方面监理要求，若根据实际情况，人员配备无法满足对应项目监理工作需求，监理人应增派监理人员，相关费用已由监理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填写上表中的具体人员姓名、专业、证书、数量、业绩等一切信息**（第三章加分项中涉及的相关要求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人员人月报酬清单涉及到的除外）**，但监理人中标后应按上表中最低要求的数量和资格投入人员到本项目中。在合同签订前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核查材料，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候核查的依据。

监理人进驻现场前7日内，监理人需将第一批进场监理人员的组织架构、人员身份证明、职业资格、工作职责、计划服务时间报委托人。委托人组织审查，并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场。监理人需根据委托人的意见进行人员调整或更换。委托人负责审定监理人编制的服务期人员使用计划，并按照工程实际进展进行动态调整。每月25日，委托人依据区块链监理管理系统等信息化工具采集、比对的数据对当月实际到岗监理人员数量进行统计、核实，作为计价依据。监理人负责上报次月监理人员进出场计划。

二、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

2. 成果文件的深度：达到工程验收、监理规范及委托人要求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目录、分类组卷、装订成册；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第6.3.5项；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见通用合同条款第6.3.5项；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三、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6.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四、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六、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监理人应接入雄安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对合同管理、履约管理、资金支付等实施项目全流程管理，实现监控项目所有资金动向，透明项目支出和收入。委托人定期、不定期及在关键时间节点进行检查。

委托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对该项目进行资金管理。委托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资金管理平台，建立与监理人的关系链。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在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开通专用账户，并作为该工程唯一收付款路径；同时同意委托人对该账户进行监管。如监理人出现失信、转包、层层分包等不良行为时，委托人有权协调相关部门对该账户进行控制。委托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进行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委托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本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管理。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作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用户，按照委托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管理要求上传合同、项目信息、资金发票及资金支付等信息，并有权在相应条件下对平台用户的权限进行限制。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的相关内容上传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监理对项目的工程进度进行全过程监理，并确保总包商、一级分包商的工程进度、工程决算信息按时上传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

七、雄安新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近期发布的管理办法摘录

1、《中国雄安集团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2、《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

3、《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

4、《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河北雄安新区 2024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每年度印发一次

6、《河北雄安新区配套服务项目建设及用地管理暂行规定》

7、《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8、《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雄安集办发〔2025〕49 号）》

9、《河北省雄安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0、《雄安集团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雄安集办发〔2019〕86 号）

11、《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暂行办法》

12、《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

13、《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版）》（雄安集办发〔2023〕120 号）

14、《雄安新区施工场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与“三个全覆盖”技术方案》

15、《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手册》（冀建质安函〔2024〕3 号）

16、《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17、《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防汛工作的通知》

18、《关于更新全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论证专家库名单的通知》

19、《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易涝积水点整治确保安全度汛的函》

20、《关于切实做好“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防汛抗旱工作的通知》

21、《关于全面开展防汛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22、《关于做好近期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

23、《关于做好近期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24、《雄安新区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

25、《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令）》

26、《河北省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27、《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安全生产“双控”机制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安委办函〔2019〕87 号）

28、《雄安新区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

29、《关于共同开展工地气象服务的函》

30、《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低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工作的通知》

31、《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 2024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专项治理方案》《河北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

32、《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暂行）》的通知》

33、《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34、《关于印发《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通知》

35、《关于印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实施排放备案登记和标志管理制度》的通知》

36、《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7、《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38、《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39、《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配套服务项目建设及用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40、《关于印发《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41、《雄安集团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42、《雄安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出入口及指引牌参考样式》

43、《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44、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45、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46、《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47、《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试行）》

48、《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

49、《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监管系统数据接入规范》

50、《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监管系统工程机械（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技术规范》

51、《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监管系统工程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技术规范》

52、《雄安集团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 18 条规定》

53、《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首件验收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版）》

54、《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55、《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强施工现场混凝土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

56、《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在建项目脚手架质量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57、《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人员安全管理 9 条规定的通知》

58、《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工程机械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59、《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判定指导手册》

60、《关于进一步规范集团建设项目混凝土采购的通知》

61、《关于发布首批入围集采目录钢筋企业名单的通知》

62、《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五新系统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分管理规定（试行）》

63、《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集团建设工程脚手架使用要求的通知》

64、《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在用

65、《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三实三优”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试行）》

66、《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冬期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十条规定的通知》

67、《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参建企业安全总监周周查”活动方案》

68、《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产品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

69、《关于规范建设项目扬尘在线监测系统运行和强化移动源污染专项整治的通知》

70、《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安全质量日”活动的通知》

71、《雄安生态环保委办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执法铁拳行动方案》

72、《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尘在线监测设备验收及运行维护的通知》

73、《防范遏制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事故五条规定》

74、《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

75、《关于雄安集团 2021 年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止工作的通知》

76、《关于规范集团建设工程脚手架使用要求的通知》（雄安集办发〔2020〕120 号）

77、《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办[2020]196 号）

78、《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规建办[2020]195 号）

79、《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改发(2021)2 号）

80、《中国雄安集团区块链监理管理系统应用管理办法》（雄安集办发〔2022 年〕17 号）

81、《中国雄安集团供热（冷）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技术导则》

82、《中国雄安集团城镇燃气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技术导则》

83、关于印发《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劳务用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雄安规建字〔2022〕67 号）

84、《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结算管理规定（试行）》

85、《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产品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

86、《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划设计单位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不良经营指标信息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雄安集办发〔2023〕49 号

87、《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

增补：

1.《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办法(试行)》（雄安集办发〔2020〕

123 号）

2.《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管理办法》（雄安集办发〔2023〕123 号）

3.《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试行)》（雄安集办发〔2019〕122 号）

4.《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的实施办法（2025 年修订版》（雄安集办发〔2025〕61 号）

5.《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和使用管理规定》（雄安集办发〔2021〕106 号）

6.《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判定指导手册》（雄安集安委办发〔2020〕26 号）

7.《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实施细则》（雄安集办发〔2019〕120 号）

8.关于印发《雄安集团 10 项施工安全底线管理规定和 9 项安全红线检查清单》的通知（雄安集安委办发〔2025〕3 号）

9.关于印发《雄安集团第二批安全底线管理规定》的通知（雄安集安委办发〔2025〕7 号）

10.关于印发《雄安集团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指引》的通知（雄安集办发〔2025〕25 号）

11.关于印发《雄安集团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雄安集安委办发〔2025〕6 号)

12.关于印发《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三实三优”精致管理标准手册(1.0 版)》的通知（雄安集办发〔2024〕3 号）

13.关于印发《中国雄安集团优秀管理创新和先进工艺工法汇编手册(4.0 版)》的通知（雄安集办发〔2025〕54 号）

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防水工程质量管理 18 条规定的通知》

15.《关于进一步加强混凝土质量管理的四条规定》

16.《雄安集团 2025 年度“三实三优”精致管理实施方案》。

注：监理人应当遵守委托人已经发布的管理办法及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附件所摘录的有关内容。对监理人进场后直至竣工期间委托人所发布的文件及管理办法，监理人亦当遵守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监理报价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文件（监理大纲）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标段	
投标报价（元）	¥_____（大写）_____元____角____分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监理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4）、（5）款中的情形	□是 □否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无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一）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_____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 标 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若为电子保函，应当在此附上从交易平台中导出的保函证明材料。

五、监理报价清单

（一）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本工程监理服务内容为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监理服务工作，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报价采用总价方式。根据工程实际实施情况及委托人要求中“其他主要人员（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若监理人拟派驻现场监理人员不满足现场实际需要，或有擅自离岗、缺岗的行为，监理人须按照合同条款支付违约金。供应商须在下面的报酬清单中列明各专业、各级别监理人员工资（元/月·人）。

（二）监理报酬清单

1、分项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1			
2			
3			
4			
…			
	合计报价		

附注：1、投标人在“分项报酬清单”填报的“合计报价”与“监理人员人月报酬清单”中填报的“总计金额”与投标函中填报的大写投标报价三者必须一致，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响应。

2、监理人员人月报酬清单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岗位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累计到岗月数	人员人月综合单价（元/月·人）	合计（元）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总监理工程师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3	安全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										
总计金额											

附注：

1、投标人将投标报价拆分为上述人员人月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含所有的人员工资、投入资源费用、办公费用、交通费用、利润、税金等全部内容，所有与本项目监理服务有关的费用均不再另行计算，均包含在此人员人月综合单价中；

2、投标人须结合监理大纲中的人员投入计划，填报各岗位人员到岗月数，上述到岗月数以及综合单价将作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

3、除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外，其他人员在“姓名”、“职称”、“专业”、“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岗位专业”、“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相应列应填写“/”。

4、投标人在“分项报酬清单”填报的“合计报价”与“监理人员人月报酬清单”中填报的“总计金额”与投标函中填报的大写投标报价三者必须一致，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响应。

六、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8">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交（竣）工时间	备注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如有）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

2.本表格可根据具体项目业绩要求所需的不同信息编制、细化。

3.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招标人将根据本表详细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表 3 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如有）	
职称（如有）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5。

七、技术文件（监理大纲）

（技术文件编制不得超过200页，否则视为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否决其投标。技术文件暗标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监理工程概况

（二）监理工作计划

（三）监理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

（四）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五）监理机构各岗位职责

（六）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监理措施

（七）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八）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九）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合理化建议

（十一）信访、舆情管控措施

（十二）保障廉洁雄安工作方案

（十三）其他

八、其他材料

1、承诺函

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单位及相关人员业绩资料，我方所填报的单位及相关人员业绩资料真实、准确。

我方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若出现违反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其他主要人员（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配备足够数量和资格的人员投入本项目中。在合同签订前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核查材料，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候核查的依据。

我方承诺：①我方不存在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情形；②我方不存在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情形。

我方承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第四章合同条款和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的全部内容。

我方承诺所填报人员均为我方在职工作人员。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对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我方提供的一切非公开资料均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人（委托人）在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载明的除需要明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他全部要求和条件。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信息。

若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等资料中有不实内容，招标人有权将上述情形记入雄安新区和雄安集团企业黑名单，并在雄安集团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

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招标人（委托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2、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涉及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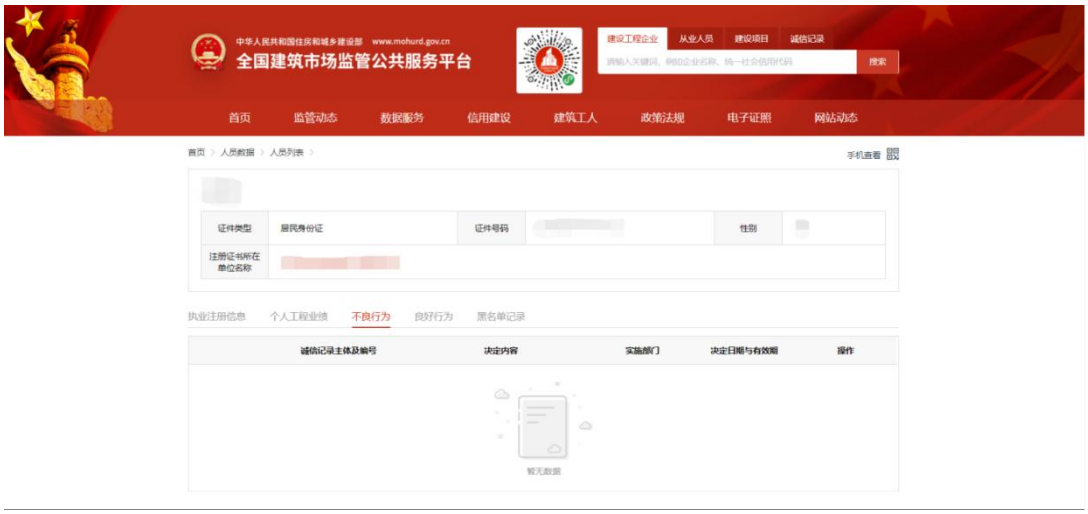
2.1 监理人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投入使用时间	备注

2.2 配备的纪检人员

2.3 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建设领域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图的示例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告服务平台



注：①投标人应参照此示例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建设领域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图的查询截图，并在表 3 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后附查询截图。

②查询步骤：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数据服务→人员数据→输入人员信息，点击查询，点击人员姓名→选择不良行为，截图保存。